**转发《吉林市教育局关于上报2018年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的通知》**

区属各中小学校：

现将《吉林市教育局关于上报2018年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学校认真阅读文件，按要求上报学校美育年度报告和中小学美育基础数据调查表。

学校美育年度报告和美育基础数据调查表上报截止日期为2018年10月31日。要求同时上报纸质版和电子版，邮箱：847775680@qq.com,联系人：范宇萍，电话：18543271057，62755319.

附件：1、吉林市教育局关于上报2018年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的通知

2、2018年度中小学美育基础数据调查表

 吉林市昌邑区教育局体卫艺科

 2018年10月26日

附件1

**吉林市教育局**

**关于上报2018年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，市属民办学校：

为建立健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评价制度，改进美育教学，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，根据教育部制定的《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办法》、《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办法》，现要求各单位上报2018年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完成学校美育发展年度自评报告

学校美育发展自评报告要突出年度性，不上溯、不下延，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，反映本年度学校美育的发展情况。

报告文字言简意赅，篇幅控制在3000字以内，注重全面客观收集信息，根据数据和事实进行分析判断，总结成绩，提炼经验。

报告内容侧重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程，丰富学校美育课程内容，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开发校本课程情况。

（二）美育教师配备情况，美育教师对口交流、下乡支教、挂牌授课等情况，解决美育师资结构性短缺问题情况。

（三）美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情况。

（四）整合资源充实美育师资队伍，聘请民间艺人担任学校艺术社团指导员情况。

（五）学校美育器材配备情况，美育活动投入情况。

（六）美育管理制度建设情况。

（七）美育质量监测和督导制度落实情况。

（八）美育活动开展情况，社团建设情况。

（九）美育教研与科研，美育名师工作室、学科带头人等建设情况。

（十）农村艺术教育实验县建设情况。优秀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建设情况。高雅艺术进校园、戏曲进校园落实情况。

二、完成2018年度中小学美育基础数据调查表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及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分别填写《2018年度中小学美育基础数据调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务必要保证数据详实准确，调查结果真实有效。

吉林市教育局

 2018年11月25日

附件2

2018年度中小学美育基础数据调查表

学校名称： 填报负责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名称 | 学校类别 | 班级数量 | 学生数量 | 班周课时数 | 艺术实践活动 | 师资建设（人数） | 条件保障 | 艺术教育经费支出（万元） |
| 音乐课时 | 美术课时 | 综合艺术课时 | 地方/学校艺术课时 | 是否开齐开足 | 每年开展艺术节场次 | 学生艺术社团数量 | 经常性参加艺术社团活动学生数 | 戏曲进校园场次 | 专职音乐教师 | 兼职音乐教师 | 音乐教师缺额 | 专职美术教师 | 兼职美术教师 | 美术教师缺额 | 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 | 荣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人数 | 音乐专用教室数 | 音乐器材配备是否完备 | 美术专用教室数 | 美术器材配备是否完备 | 艺术场馆数量 | 其它艺术活动室数量 | 现有艺术设备总值 | 2018年维修场馆、器材支出 | 2018年购置、建设场馆、器材支出 | 2018年艺术教育教师参加培训支出 | 2018年艺术活动支出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